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舞泉镇创业路6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瑞		
项目名称	河南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苯甲酰氯医药中间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远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舞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取得舞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地址位于舞阳县舞泉镇创业路6号，法定代表人刘卫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蔡晓东、胡明立、马会涛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蔡晓东	调查时间	2024.9.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蔡晓东、 胡明立、马会涛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9.24-9.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氯气、氯化氢、甲苯、噪声</p> <p>(2)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职业健康监护方面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p> <p>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各岗位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p> <p>(2) 建设单位每年按时对作业场所员工进行体检，并在体检报告出来之后由员工签字认领，建议建设单位将噪声作为体检项目；</p> <p>(3)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4) 建议用人单位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并做好防护用品发放领取记录，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的监督；</p> <p>(5) 建设项目在后期工作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场所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降到最低；</p> <p>(6) 建设单元员工在正常巡检过程中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建议每次巡检在车间内停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p> <p>(7)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及时对车间内应急药品进行更换，确保药品种类齐全，药品在保质期内；</p> <p>(8) 建设单位员工每班巡检时对防爆风机、报警器、洗眼器等设备进行检查，确保防护设备能够正常运转；</p> <p>(9) 建议用人单位按照《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要求设置报警值（二级报警）；</p> <p>(10) 建设单位在后期的工作中还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设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新入职劳动者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同意修改后通过《控评报告》评审，《控评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p> <p>2.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按评价报告及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存档备查</p>